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柯素萍
電話：02-23566365
電子郵件：moi15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2669714-Attach1.doc)

主旨：檢送「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
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102年7月10日研商「初、補領國民身分證、出生、死亡、結婚、兩願離婚、姓名變更登記申請作業」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利戶政機關辦理經公告得向任一地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及證件核發事項，並落實人貌身分查對及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程序，以維護戶籍登記及證件核發之正確性，確保民眾權益，爰訂定旨揭作業規定，俾供戶政機關依法踐行查實核辦。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